

证券代码：835318

证券简称：九鼎瑞信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号楼 60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160,8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1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

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60,8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60,8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由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议事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在 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议事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60,8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由监事会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议事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

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在 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60,8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60,8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49,7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,10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,648,410.79 元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60,8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60,8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1 年与河北雄安睿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,000,000 元；与贵州欢欣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,000,000 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60,86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江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曾小伟、蒲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等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资料。

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